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23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31 号)。

(一)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购买的"中融-骥达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到期未收回金额929.96万元,但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事项。

2022年3月28日,公司购买的"陆家嘴信托-尊无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信托计划到期未全额收回,到期未收回金额224.49万元。但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到期信托计划未全额兑付事项,仅在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简单说明。

2022年4月30日,公司购买的"中融-丰腾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到期未收回金额2766.11万元,但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事项。2022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中建投信托·安泉593号(青岛融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到期未收回金额5000万元。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于2022年8月10日向委托人、受益人发出了《中建投信托·安泉593号(青岛融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事项报告》,告知该信托计划因交易对方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该信托计划于2022年8月9日进入延长期。公司在收到中建投信托告知函时未及时披露该信托计划延期兑付事项,迟至2022年9月30日才予以披露。

2022年12月15日,公司购买的"陆家嘴信托·华鼎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到期未收回金额5000万元,但公司迟至2022年12月21日才披露相关事项。

综上,上市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应当在知悉理财产品到期未收回、逾期兑付、受托方和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通过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不得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公司有关委托理财到期未收回、延期兑付等风险事项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条、第2.7条、第11.12.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7条、第2.2.1条、第7.7.6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六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股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张颖辉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2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逾期披露时间较短,且有部分信托理财产品延期兑付事项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市场对此已形成一定预期,可酌情予以减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1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股健、时任财务总监张颖辉予以监管警示。

(二)整改情况

公司相关责任人对本次违规行为进行了认真的自审与反思,并对此次整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后续加强各部门与证券部之间的工作联系,完善沟通机制,健全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各类重大信息及时、准确传递,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控投资风险,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和跟踪评估:(1)底层资产涉及风险行业;地产存量后续跟进处置情况,政策未明朗之前,不参与地产项目。(2)高收益高理财项目:严格控制投资比例,选择流动性好的项目,加强前期尽调及投后管理工作。(3)目前公司已对未收回金额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排查,后续公司将优化现有系统,强化工作岗位意识,加强对后续理财产品期限的精准把控,确保及时做好准确披露信息的义务,全面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深刻学习,从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业务水平、责任意识以及合规意识。

整改期限:长期有效,持续改进。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机电")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邵辉于2026年2月6日与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签署了《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邵辉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锦辉机电拟向桐庐钧衡转让所持上市公司196,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96%),邵辉拟向桐庐钧衡转让所持上市公司6,308,71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9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桐庐钧衡持有公司202,308,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邵辉持有公司18,92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杭州锦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股东将由杭州锦辉变更为桐庐钧衡,实际控制人将由邵伯金变更为苏尔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80	吉华集团	A股 复牌			2026/2/6	2026/2/9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吉华集团,股票代码:603980)自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鉴于该事项尚在推进阶段,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吉华集团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之前,锦辉机电持有公司19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8.96%),邵辉持有公司25,234,86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73%),锦辉机电及邵辉合计持有公司221,234,86股(占总股本32.69%),锦辉机电为控股股东,邵伯金为实际控制人。

2026年2月6日,锦辉机电、邵辉与桐庐钧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锦辉机电拟向桐庐钧衡转让所持上市公司196,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96%),邵辉拟向桐庐钧衡转让所持上市公司6,308,71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9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桐庐钧衡持有公司202,308,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邵辉持有公司18,92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杭州锦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杭州锦辉变为桐庐钧衡,实际控制人将由邵伯金变更为苏尔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共计募集资金172,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795.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4,204.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6.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48.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24628	26,318.00		已于2023年6月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	8110801012801165039	46,840.00		已于2023年6月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81872904479	28,090.24		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	3301040160007437778	12,000.00	163.6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301040160011363788	50,806.76	214.75	
合 计		164,055.00	378.37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806.76万元,系原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滨海县滨海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变更后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28,090.24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

2.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三"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项目四"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后,为更好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66,852.2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期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9,659.22万元),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3.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市场环境、项目效益及公司实际运营等因素,公司终止实施项目"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由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及"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后,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项目"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系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后,为更好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66,852.2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期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9,659.22万元),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684,095.2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33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7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7年8月3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12月22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29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3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7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6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0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1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奖励G01期3年	3,000.00	2025-6-5至2026-2-9
2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250.00	2025-11-28至2026-5-15
3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250.00	2025-11-28至2026-5-15
4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2025-12-19至2026-5-15
5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00	2025-12-19至2026-5-15
6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00	2025-9-5至2026-4-3
7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00	2025-9-5至2026-4-3
8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100.00	2025-11-28至2026-5-15
9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100.00	2025-11-28至2026-5-15
10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5-12-19至2026-5-15
合计			33,700.00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4,204.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48.2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发行费用税金的净额)余额为340,783,719.19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净额的比例分别为20.75%、20.88%。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继续合理规范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3,248.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5,02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01,24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2.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60,868.41;2018年:675.00;2019年:1,880.20; 2020年:11,599.00;2021年-2025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终止)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2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项目终止)	28,090.24	28,090.24	14,154.20	28,090.24	28,090.24	14,154.20	-13,936.04		不适用
3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部分项目终止,已补充流动资金)	46,840.00	46,840.00	10,868.41			10,868.41	-35,971.59		不适用
4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终止,已补充流动资金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63,248.24	163,248.24	25,022.61	116,408.24	116,408.24	25,022.61	-88,225.63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累计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项目终止)[注1]	不适用	34,782.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部分项目终止,已补充流动资金)[注2]	不适用	25,95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终止,已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披露的承诺收益为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达产后预计年均增加的利税金额计算得出;因政府政策、市场环境、项目效益及公司实际运营等因素,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注2: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6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面向特定发行对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根据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邵辉与桐庐钧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桐庐钧衡直接持有公司202,308,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9%,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尔田间接持有桐庐钧衡72.2349%的出资额,并间接控制桐庐钧衡100%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4.72元/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3,559,32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4.72元/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3,559,32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根据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邵辉与桐庐钧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发行前,桐庐钧衡直接持有公司202,308,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9%,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尔田间接持有桐庐钧衡72.2349%的股权,并间接控制桐庐钧衡100%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桐庐钧衡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4.72元/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3,559,322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桐庐钧衡直接持有公司265,868,038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5.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尔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桐庐钧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七色珠光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尔田)
注册资本	柒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K5NPHG0C
设立时间	2026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2026年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姚家路16号快递科技创研中心10楼11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能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桐庐钧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导致桐庐钧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即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下,认购对象可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认购对象已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邵辉与桐庐钧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直